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70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星化工	股票代码	0024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冰	李淑敏	
办公地址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 1 号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 1 号	
电话	0319-8869535	0319-8869260	
电子信箱	wangbing_2023@163.com	lxlishumin@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35,550,555.42	2,156,229,577.50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518,498.70	56,685,342.22	1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649,006.92	54,509,332.19	1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471,837.07	-83,417,730.43	19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4	0.1171	9.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4	0.1171	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3.50%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87,438,731.37	3,803,799,227.28	1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17,088,037.92	1,721,653,734.42	5.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山	境内自然人	19.95%	97,897,902.00	0.00	不适用	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冀兴三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80%	72,629,372.00	0.00	不适用	0
俞菊美	境内自然人	2.82%	13,821,450.00	0.00	不适用	0
刘河山	境内自然人	1.83%	8,965,713.00	0.00	不适用	0
刘鑫	境内自然人	1.33%	6,535,300.00	0.00	不适用	0
刘凯飞	境内自然人	1.33%	6,507,700.00	0.00	不适用	0
江浩	境内自然人	0.81%	4,000,000.00	0.00	不适用	0
江漫	境内自然人	0.72%	3,523,300.00	0.00	不适用	0
陈敬丰	境内自然人	0.62%	3,047,500.00	0.00	不适用	0
张建群	境内自然人	0.59%	2,879,3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河山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的胞弟。截止报告期期末,刘江山、刘河山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9.95%、1.83%; 刘鑫和刘凯飞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之弟刘红山先生之子女。截至报告期末,刘鑫、刘凯飞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3%、1.33%; 江浩和江漫是俞菊美女士之长子、次子,截止报告期末,俞菊美、江浩、江漫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2.82%、0.81%、0.7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龙星转债	127105	2024年02月01日	2030年01月31日	75,475.39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7.62%	54.74%
流动比率	2.0717	1.4365
速动比率	1.735	1.1872

三、重要事项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 号)。

2.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发布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龙星化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等公告。

3. 2024年1月31日,公司和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举行了网上路演。

4.2024年2月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54.753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75,475.3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3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星转债",债券代码"127105"。

6、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6.13元/股调整为6.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起生效。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8日、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聘任董秘

1.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冰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

1.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四)2023年度权益分派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本报告期实施了权益分派。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1.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办理了上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71名对象持有的共计337,88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了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22日。

3.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办理了上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2,850,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了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4日。

5.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77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为58,17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未办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7日、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7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

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上述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7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子公司

1.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山西龙星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山西龙星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山西龙星注册资本变更为55,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山西龙星100%股权。

2.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子公司"香港龙星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7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达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71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证券代码:002442 公告编号:2024-072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贺钢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73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号),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47,53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753,9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438,723.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315,176.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2月7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2月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9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45,315,176.70
减:募投项目置换前投入	372,703,304.21
募投项目置换后投入	79,059,931.42
购买理财产品	88,000,000.00
加:扣除手续费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	2,890,130.19
截至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8,442,071.2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龙星"),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及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山西龙星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山西龙星分别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建设银行沙河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3050165620800002253	10,087,075.92
华夏银行邢台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17230000000186117	150,838,082.33
中国银行沙河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1038849160	488,800.74
农业银行长治潞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04753001040024603	50,066.88
兴业银行长治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485280100100391265	46,973,828.33
中国银行潞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45521006417	4,217.06
合 计	--	--	208,442,071.26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别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745,315,176.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1,763,235.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1,763,235.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山西龙星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一期)	否	754,753,900.00	745,315,176.70	451,763,235.63	451,763,235.63	60.6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54,753,900.00	745,315,176.70	451,763,235.63	451,763,235.63	60.6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3,571,011.7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24年3月实施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将用于后续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33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5日下午2:00(下午1:30-2: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该现场会议由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镭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375人,代表股份174,057,8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7.711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370人,代表股份18,635,60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896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7人,代表股份168,112,02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06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股份12,689,7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8人,代表股份5,945,8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68人,代表股份5,945,8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72,980,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09%;

反对票:6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9%;

弃权票:4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7,558,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175%;

反对票:6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52%;

弃权票:4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4-025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香港中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格里拉酒店39层天窗厅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电话会议
- 电话会议拨入号码:

中国大陆:(023)6273 7263(中文)或 400 806 3263(英文)

中国香港:(852)3018 3602(中文)或(852)3008 8210(英文)

- 如投资者决定通过电话参加会议,请联系cosl@wsfg.hk或致电(86)156 2573 6003、(86)159 2011 2919和(852)4634 5951获取电话会议拨入密码。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osl@cosl.com.cn。本公司将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拟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4年8月28日10:00-11:00 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香港中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格里拉酒店39层天窗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电话会议

电话会议拨入号码:

中国大陆:(023)6273 7263(中文)或 400 806 3263(英文)

中国香港:(852)3018 3602(中文)或(852)3008 8210(英文)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赵顺强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孙维洲先生,首席财务官郄佶先生及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8日10:00-11:00参加现场会议。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参加会议,请联系cosl@wsfg.hk或致电(86)156 2573 6003、(86)159 2011 2919、(852)4634 5951获取电话会议拨入密码。

(三)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osl@cosl.com.cn。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osl@cos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s://www.cosl.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分享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有关资料,向投资者介绍业绩说明会的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 2024-044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5.75万份,预留授予(第二批)股票期权数量4.5万份)。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上述10.2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 14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亦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董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董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辞职后,董洁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洁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董洁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补选工作。

鉴于新任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邓友新先生代为履行监事会主席职务,起止日期自2024年8月15日起至新任监事会主席选举就任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400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董洁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4-03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经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失误,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删除。

除上述内容变动外,其余条款序号顺延、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相应变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8040 转债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善麒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详情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善麒自愿承诺自2024年9月2日(即所持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3月1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承诺人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善麒	有限售流通股	37,783,038	17.75%
合计		37,783,038	17.75%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